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三期

北平市社會局

社會周刊



印編科三第局會社

總理遺囑

本期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

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法規
命令九

總

理遺



文電二
附錄二

本刊	月價	每週出一冊費須先惠外埠郵費在內郵票代洋九折
本市	每期五分	半年一元一角 一年二元
外埠	每期六分	半年一元三角 一年二元四 四分 角六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
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
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印刷者：北平市社會局第一習藝工廠
西單皮庫胡同
電西一七三一

法規

狩獵法

二十二年一月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三號明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 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 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每年由該管縣政府分別定之

- 第五條 狩獵人除為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証書除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 獵具之名稱

四 獵地

五 有效期間

六 証書字號

狩獵証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狩獵人未攜帶狩獵証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狩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國際之土地間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狩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狩獵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 未成年人

二 有精神病人

三 士兵或警察

四 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名聚居或群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布告及牌示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

鳥獸衆多之地市縣政府應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獵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二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命 令

府
令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軍委分會令發狩獵法仰飭屬知照等因除分行外仰知照由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令開准軍政部函開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特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明令定之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轉令到部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原條文函請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抄附狩獵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狩獵法一份（見法規）

令北平市社會局 奉行政院訓令關於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一案令

仰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稱爲報告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兼國民政府主席林委員森提議稱關於政務官被彈劾送國民政府之案件前經第二一九次政治會議決議應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一懲戒委員會審議之在案茲擬於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張人傑張繼葉楚倫陳果夫經亨頤楊樹莊恩克巴圖七人爲懲戒委員會委員即就府內迅速組織成立以符法案當否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等由奉批遵照辦理等因除函復轉陳并錄案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又准函奉頒發委員會大印及象牙小章各一顆送請查收見復并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等由計送大印及小章各一顆准此遵於本月二十七日在國民政府內成立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并舉行預備會議當經依據本會處務規程第三條規定推定葉委員楚倫爲常務委員即於同日啟用印信開始辦公相應報告鈞府鑒察備案并令行直轄各機關轉飭所屬知照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并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

各市立各中小學校 奉 市府訓令奉 行政院令發國府明令公布行政執行法令 須知照
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五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府令開查行政執行法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件登市報代抄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二九〇號

合婦女救濟院

准公安局函送無依女子金姑娘一名將該女先行送交該院安置外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准公安局函開據內一函呈送查獲金姑娘似有神經病請安置一案訊據金姑娘僅稱姓金餘言頗倒強非心疾確係癡愚惟既無所依歸相應將該金姑娘一口函送貴局查照設法安置等因准此除將該金姑娘先行送交該院收容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三八九號

令婦女救濟院

淮公安局函送無依幼女王淑貞一口請予安置等因除將王淑貞送交該院收容外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遵事案准公安局函開案據外四區署解送查獲無依幼女王淑貞一口到局訊據王淑貞供稱年十四歲關外遼陽人家有祖母父親伊父名王有山有一當差的王占奎將伊誘拐來平因王占奎在鐵甲車隊當兵業已開走遺伊在平無依被警察盤獲送請安置等情查其家屬遠在關外復值郵路不通因被拐帶流落無依情實可憫相應將該王淑貞一口函送安置爲荷等因准此除將王淑貞先行送交該院收容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〇八號

令第一救濟院 淮公安局函送董明榮一名請安置等因已送交該院收容令仰妥爲安置由

爲令遵事案准公安局函送董明榮一名因尋親未遇無處投奔請予安置等因除將董明榮先行送交該院收容外合行令仰該院安置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零五號

令瘋人收養所 淮公安局先後函開丁元嶺盧嶽山二名口瘋疾已愈已由其家屬等具領請查

照各等因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准公安局先後函開丁元嶺盧嶽山二名口瘋疾已愈除飭其家屬等具領外函請查照各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指
○令
○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七六六號

令婦女救濟院

呈一件為收容田鳳喜等六口業經訓練期滿懇請予懸像擇配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擇配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七六三號

令婦女習藝工廠

呈一件呈報本月十一日由北平抗日救國會募得白布五匹報紙二領附收據粘存簿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電文

公函

北平市社會局公函第二二二號

函公安局 淮函送董明榮一名請安置等因已送交第一救濟院妥為安置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局函送董明榮一名因尋親未遇無處投奔請予安置等因除將董明榮送交第一救濟院妥為安置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公安局

批示

北平市社會局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 易居正等

呈一件再請准予籌設普濟壽緣會由

呈悉查本市並無設立多數壽緣會之需要前經明晰批示在案仰仍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

高級中學音樂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壹)繼續發展學生音樂之才能與興趣。
- (貳)使能獨唱合唱較高深之歌曲。
- (參)增加鑑賞音樂之程度。
- (肆)涵養諧和，優美，剛強，沉着之情感，並發揚仁愛，和平，勇武，壯烈等之民族精神。

第二時間支配

各學年教學時間每週各一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聲樂：

(1)練聲 音階及和音音序之練習，

(2)讀唱 選唱 Concone 集中較淺易之練習曲。

(3)唱歌——

(甲)二重音三重音合唱

(乙)獨唱著名歌曲。

(二)理論：

(1)音樂發達概況——

(甲)音樂之起源，

(乙)上古時期之音樂。

(丙)音樂紀載法之變遷。

(貳)第二學年

(一)聲樂：

(1)練聲 音階及和音音序之練習，

(2) 讀唱 選唱 Concone, Lemoine, Dannhauser 各人所集之練習曲，

(3) 唱歌

(甲) 三重音四重音合唱，

(乙) 選唱古今各種卡農曲及小傳格曲，

(丙) 獨唱較高深之名曲。

(11) 理論：

(1) 音樂發達概況(接前學年)——

(甲) 文藝復興與音樂之轉機，

(乙) 從複音樂到單音樂，

(丙) 近代樂派及其大家。

(2) 名曲解說(接前學年)關於器樂者。

(卷) 第二學年

(1) 樂聲：

(1) 讀唱——

(甲) 觀唱各種緊複轉調之樂曲

(乙) 繼續選唱Concone, Lemoine, Dannhauser 各人所集之練習曲，

(2) 唱歌——

(甲) 四重音合唱

(乙) 獨唱各種名曲。

(二) 理論：

(1) 音樂發達概況（接前學年）——

(甲) 歌劇與管絃樂之完成，

(乙) 現代音樂。

(2) 名曲解說（接前學年）劇曲與交響樂。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聲樂分「練聲」「讀唱」與「唱歌」三項教學。

(二) 理論分「音樂發達概況」與「名曲解說」二項教學。

(三) 器樂應視學生之天資與學校之設備酌定，如必要時可於課外分組教學。

(貳) 教法要點

(一) 此後應廢除首調音唱法，代以各國現行之固定唱名法。（固定唱名法之理論摘要及其與首調唱法之利弊比較

闡述教育部正在編纂中）

(二) 高中普通科之音樂因限於時間，祇可偏重聲樂一方面。

- (三) 選擇樂曲，以雄壯，快樂，活潑，勇敢，莊嚴，和平等曲趣而適合於我國民族性者為主。
- (四) 唱聲樂曲時，教師必須彈伴奏，但宜注意養成學生有自動唱歌及離琴亦能獨唱之習慣。
- (五) 鑑賞音樂亦為本課程重要之目的，故各學校必須設備留聲機及中外古今名曲唱片，愈完備愈好。
- (六) 講「音樂發達概況」及「名曲解說」時，宜隨時學利用留聲機，多予學生以鑑賞音樂之機會。
- (七) 在每次上課時，先講理論約二十分鐘，接續教學聲樂。
- (八) 學生中如有從小學或初中起即有系統地學習某種樂器者，教師應設法令其繼續學習，切實指導，勿埋沒其天才。
- (九) 合唱時應注意各人之音域外，并須注意適當分部。

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 (壹) 使學生能應用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的文化，以期達到民族振興之目的。
- (貳) 除繼續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外，並養成其用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之技能。
- (參) 培養學生讀解古書，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 (肆) 培養學生創造新語新文學之能力。

第二 時間支配

每學期各佔五小時，三學年共計三十小時。

年級	精			讀		略讀指導		習作		時間總數	
	課目	教學	時間	課目	教學	時間	課目	教學	時間	課目	教學
一				1	2	三					
二		1	2		三	一					
三	2	1	2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閱讀

(一) 選文精讀 選用教材，除適用初中七項標準外；其排列之程序，應語體文言分授。語體文但選純文藝及有關學術思想之文字；文言文第一學年以體製為綱；第二學年以文學源流為綱；第三學年以學術思想為綱；各授以代表作品，並得酌授文字學綱要及應用文件。

(二) 專書精讀 以輔助(一)條為原則，增長學生作文看書之能力，依照各學年之程度選定名著，每學期約一部或二部。

(三) 略讀 學生各就其資性及興趣，由教員指導，選讀整部或選本之名著，散見各書之單篇作品，及有價值之定期刊物。

(貳) (文章作法(包括文法修辭學及辯輪術等在習作時間內講授之)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閱讀

(一) 選文精讀 第一學年對於體製之講授，應注意其特徵及作法；第二學年對於各時代代表作品之講授，應注意其派別及流變；第三學年對於學術思想文之講授，應注意其時代背景及影響。

(二) 專書精讀 選定精讀之專書，共同的或個別的略講其在歷史上之地位，文學上之價值，作者時代背景，及個人作風等；並指示閱讀方法，分量，時間，及參考書，隨時養成學生運用工具書及參考材料之能力。

(三) 略讀方法 與專書精讀同。

(四) 考查方法 隨時考查學生讀書成績，如檢閱筆記，臨時測驗或令其輪流報告及討論等。

(貳) 習作

(一) 文章作法；

(1) 文法應繼續注重語體文與文言文之異同。古書上文法特例，亦應分別說明，以爲學生讀解古書之助。

(2) 修詞應注重文章之組織與體製，遣詞之方式，詞格之類例。關於文學作品之玩味，作家風格之識別，亦應注意，以培養人材，欣賞中國文學名著之能力。

(3) 辩論術，應注重辯論之方式，證據之搜集，判斷之正確，敵論之反駁等，以養成學生明晰之頭腦。

(二) 作文練習：

(1) 命題作文

(甲) 課室內作文 養成學生作文敏捷之習慣與能力。

(乙) 課室外作文 養成學生作文縝密之思想與盡量發揮之能力。

(2) 翻譯 為訓練學生作文技術上之精確計，應注重翻譯。例如：譯(甲)文言文為語體文，(乙)語體文為文言文，(丙)古韻文為語體散文，(丁)外國短篇文為中國文言文或語體文等。

(3) 讀書筆記 令學生將讀書心得或疑問等，寫成系統的或片段的筆記，以養成其勤勉審慎之習慣。

(4) 遊覽參觀之記載 養成學生觀察，取材，判斷，及描寫之能力。

(5) 專題研究 提出研究題目，由學生搜集資料，試寫論文，應注意其思想之條理與材料之排列等。

(6) 應用文件 凡宣言，契據，章程，廣告，及其他公文書札等，皆可令學生習作。

(7) 文學作品 凡小說詩歌戲劇，皆可令學生試作。

社會週刊 第二十三期

一八